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ST白云山 公告编号：2002—01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三、会议议题如下：

- 1、审议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推荐人选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确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袍金分配方案及高管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1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细则并发布实施的议案》。

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李益民 男，51岁，硕士研究生，职称：主管中药师。

历任广州市药材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医药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广州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药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中医药学会副会长及广州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

夏泽民 男，49岁，大专，职称：经济师。

历任广州何济公制药厂副厂长、厂长，广州医药物资供应公司经理。

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翔志 男，39岁，硕士研究生。

历任广州市医药总公司经贸处副处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营销学会理事，广东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

杨家绪 男，38岁，研究生，职称：高级经济师。

历任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

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谢彬 男，44岁，研究生毕业，理学硕士，职称：经济师。

历任广州白云山电子工业公司经理，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药厂厂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厂长。

陈明 男，38岁，大学本科，职称：经济师。

历任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支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信贷计划科科长。

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管理部副处长。

独立董事简历：

陆景烽 男，63岁，大学本科，职称：工程师。

历任广州市玻璃工业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

现任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蕴诗 男，57岁，博士，职称：教授。

历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院长。

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中国信息协会预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王矢明 男，49岁，硕士，职称：高级会计师

历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香港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职员；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广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七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简历：

杨军 男，32岁，大学本科，职称：经济师

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党总支书记。

现任广州白云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孟雪峰 男，31岁，经济学硕士，职称：经济师

历任广东省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农业银行市场开发处副科长。

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处长助理。

四、出席会议资格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五、出席会议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单位证明，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瑛、周健华

联系电话：020—87706688—3513

邮政编码：510515

传真号码：020—8770559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ST白云山 公告编号：2002—00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办公楼 105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李益民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6 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代属下企业偿还对本公司关联欠款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维护了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业绩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2001年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0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829.13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2002年度实现的利润不分配，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2002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推荐人选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李益民、夏泽民、陈翔志、杨家绪、谢彬、陈明、陆景烽、毛蕴诗、王矢明；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杨军、孟雪峰（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30000元（含税）。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袍金分配方案及高管人员奖励方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细则并发布实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特别处理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八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陆景烽，作为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陆景烽

二 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毛蕴诗，作为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毛蕴诗

二 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矢明，作为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矢明

二 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陆景烽、毛蕴诗、王矢明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ST 白云山 公告编号：2002—01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 年 4 月 18 日，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白云山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代属下企业偿还对本公司关联欠款的议案》。由于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1 年，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根据有关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妥善解决了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集团”）长期拖欠本公司的 68302.73 万元（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债务重组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进入 2002 年，本公司对应收帐款进行再次清理，清理出白云山集团下属企业对本公司非主要关联欠款 570 万元，目前，本公司与白云山集团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白云山集团承诺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代下属企业偿还此笔关联欠款。

由于白云山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白云山集团为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与白云山集团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方及关联关系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1、白云山股份

1992年，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1号文批准，白云山股份在白云山集团属下制药总厂等五间制药厂的基础上改组成立，并按国家体改委改生[1992]31号文件确立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1月起按股份制企业运作。1993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31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第265号文批准，白云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01年6月，白云山股份总股本为37,434.44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21,780万股，占总股本的58.18%，流通股为15,654.44万股，占41.82%。

公司注册资本：374,344,355.00元。经营范围：主营各种中西成药，包括针剂、片剂、冲剂、口服液等的各类药品的生产制造、批零、销售；房地产开发、汽车修理服务等行业。法定代表人：李益民。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

截止2001年6月30日，白云山股份总资产为181,944万元，净资产为7,7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75%；2001年1-6月，白云山股份销售收入为44,922万元，净利润为2,646万元。

2001年12月27日，白云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白云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债务重组的各项议案（因白云山商标转让的有关手续仍未办妥，故《以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白云山商标抵还关联欠款的有关议题》延迟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有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2、白云山集团

白云山集团成立于 1988 年，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白云山集团注册资本 19,791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化学药品原药、制剂、生化制品、畜用药品、日用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成药；房地产中介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子产品、医药保健品、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食品；采购、代销所属企业生产所需的制药原料；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法定代表人：夏泽民。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白云山集团总资产为 462,100 万元，总负债为 672,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45.46%，已严重资不抵债；2001 年 1-6 月，白云山集团销售收入为 75,752 万元，当期亏损 5,342 万元，累计亏损 300,711 万元。

（二）各方关系

白云山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白云山集团为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及原则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解决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白云山集团下属企业应当偿还本公司的关联欠款 570 万元问题，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彻底消除双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欠款。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4、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四、交易内容

（一）交易标的简介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570 万元现金。

（二）交易价格、交易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均为 570 万元，支付方式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出具以下意见：

第一、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白云山集团属下企业还清了应当支付给本公司的关联欠款，消除了双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欠款。

第二、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本次关联交易中，以现金偿还白云山集团属下企业对本公司的关联欠款，本公司董事会认可此种支付方式，同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平，关联交易的价格也是公允的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白云山股份和白云山集团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ST 白云山 公告编号：2002—01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7 年度、1998 年度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对本公司股票实施了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白云山 A”改为“ST 白云山”，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 5%。

1999 年度、2000 年度，公司经调整领导班子，两年均实现盈利，但因为净资产值无法达到面值一元以上，故无法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特别处理。2001 年度，本公司经过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实现盈利 3829.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793.29 万元，每股净资产 1.0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第九章 9.2.4 及 9.2.5 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特别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自 2002 年 4 月 23 日起，本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白云山 A”，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股票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九日